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文物保育工作匯報、薄扶林道 128 號歷史建築保育安排與 1 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2.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陳積志先生向議員簡介文物保育工作的最新情況、來年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措施的計劃，並就 Jessville 大宅的保育安排作出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明基全先生則向議員介紹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就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進行的評估工作。

3. 陳積志先生及明基全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的回應：

- 當局在研究某個地區的發展密度時，通常會考慮其累積效應。若 Jessville 大宅的保育計劃得以落實，政府在審批其他計劃(例如心光盲人學校的發展)時，會以整個地區的密度作考慮。
- 在交通方面，業主已聘請專家在薄扶林道六個交匯點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擬建的 72 個住宅單位所增加的交通量不會對該處交通造成太大影響，而且車位的安排亦已非常合理和克制。
- 當局非常重視法治精神，並一直設法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以期在保育文物之餘，也能使私人物業發展權受到尊重。Jessville 大宅的保育安排是一個雙贏方案，既能保障私

人物業發展權，亦能為市民保留具歷史價值的建築。

- 保護樹木是城規會要求的四項附加條款之一。業主須提交具體及有效的樹木保育計劃並切實執行，才可進行任何發展。
- 政府非常重視薄扶林區的發展限制，有關限制至今只放寬過四次，最早一次在 1998 年。是次也是為了保育有價值的歷史建築物，政府才考慮局部撤銷有關限制。
- 為確保業主落實城規會所訂的要求和條款，當局會與業主商討及簽訂具法律效力的協議，並更改地契條款以作出監管。
- 區議會的角色十分重要。古諮會已就是次評級工作進行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當中特別包括區議會。古諮會已去信 18 區邀請區議員於 7 月 6 日出席會議，以便雙方就評級事宜交換意見。
- 古諮會成立的專家小組在 2005 年至 2009 年初期間就建築和歷史等範疇進行了 2 000 多小時的研究和資料分析，才對多項文物古蹟進行暫擬評級。這些評級只是作為討論基礎，並非最終結論。
- 解放軍軍營內設施在 1997 年以前一直為英軍使用，現時其用途亦無改變。解放軍一直妥善保護這些具重要歷史價值的設施。
- 部份廟宇被降低評級的原因，大多並非缺乏資金作維修所致，而是翻新方法不當，例如使用了磁磚等現代物料，以致對建築物的歷史價值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這正是專家在評級時所考慮的重點，與建築物的殘舊程度和是否有足夠資源復修無關。

4. 應區議員的要求，陳積志先生承諾於稍後由局方安排議員參觀 Jessville 大宅。

5. 陳岳鵬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於 7 月 6 日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古諮會就 1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暫擬評級舉辦的諮詢會，並於 9 月 3 日舉行的南區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以及 9 月 7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南區推廣旅遊工作小組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考慮在南區發展古蹟文化旅遊。

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用地的長遠規劃

6. 是項議程由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他們指該處的混凝土廠已於約滿後停止運作，並要求政府將該處改劃為休憩用地。

7.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梁文豪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局方明白居民的訴求，但也須顧及香港整體的發展需要，而未來幾年的基建發展將會是香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十大基建項目將於未來數年相繼上馬，對混凝土的需求亦會倍增，其中香港島所佔的需求量為整體的 10-18%。
- 現時全港共有約 40 個混凝土廠，以香港島的需求比率計算，應有四個混凝土廠方為合理，但現時香港島被規劃作混凝土廠的用地卻只有這一幅。局方認為香港島實需保留至少一幅被規劃作混凝土廠的用地，才可確保各項基建工程有穩定的混凝土供應。
- 規劃署已因應區議會的要求進行多次選址，希望找到可替代田灣的混凝土廠用地。但正如早前的匯報，署方實在無法在港島區覓得合適地點，以替代田灣的用地。
- 局方明白居民對先前的混凝土廠營運商有很多不滿的地方，包括對附近空氣質素及交通造成的滋擾等。局方會積極跟進有關問題，並作出改進，也會安排地盤視察或其他活動以徵詢居民的意見，務求做好以後的工作。
- 局方並未定下重新招標的時間表，目前正積極進行諮詢居民的工作，並向他們及議員解釋現在的情況，希望可以減低各方面對混凝土廠運作的疑慮。
- 局方完全明白居民對前混凝土廠造成滋擾的不滿，現希望解釋清楚各項可行的改善方案，才決定未來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 局方一直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聯絡，並召開過很多會議商討有關事宜，在有需要時也會邀請不同部門出席區議會，一起解答議員的查詢及提供需要的資料。

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林智文先生表示，規劃署明白居民不希望繼續有混凝土廠在田灣運作，署方曾考慮將有關用地改為其他

用途，但由於發展局表示必須先在港島覓得適合的替代地點，方可更改該處的土地用途，而署方進行了數輪選址工作後，仍無法找到適合的替代地點，因此暫時無法改動該處的規劃用途。

9. 發展局其後邀請區議員於本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15 分前往田灣混凝土廠原址，就安裝了改善設施的運砂船進行實地視察。視察當日，有議員及附近居民聚集在田灣混凝土廠原址門外，向發展局及區議會表達對混凝土廠重新招標的強烈不滿，認為會對周邊空氣質素及交通造成滋擾，並擔心區議員前往視察即表示區議會支持重新招標。區議會主席即場向居民澄清，區議會明白居民的訴求，對田灣混凝土廠事宜的立場亦沒有變更，是次應發展局邀請前往視察，目的只是實地瞭解局方就運砂船操作所建議的改善措施，當中絕不牽涉任何交換條件。此外，在區議會主席要求下，發展局代表亦即時與在場人士對話，聽取居民的意見。

在香港仔南風道重置香港仔消防局及興建新救護站的進展報告

10. 是項議程由消防處提出。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李亮明先生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並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現時香港仔消防局的消防車輛及緊急救護的資源足夠應付整個香港仔及鄰近的鴨脷洲、薄扶林及舂坎角等地區的需要，但地方卻不敷應用。處方計劃放置四輛消防車於新消防局。
- 新消防局的選址稍為偏向東面，相信可配合香港仔的未來發展。
- 由於現時香港仔消防局的空間有限，目前只能編排最多三輛救護車駐守該處。處方興建新救護站，主要是希望提供更好的救護設施。
- 消防局搬往新址後，原有用地將交還政府再作規劃。

11. 周氏建築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周念申先生及地利環境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馮穎心女士就議員對樹木保育方案提出的查詢回應如下：

- 在佈局上，由於消防局和救護站須容納多部緊急用途車輛，

所以有必要佔用地面空間作停泊處。此外，由於基本設備如發電機房、洗車場所、加油站及救傷車站旁的消毒房等，均須建於地面以應付實際需要，因此有須要移植部份樹木。

- 有見及部份種類並不罕見的樹木被移植後存活率不高，而且某些樹種如血桐可能引起皮膚敏感，建議將該類樹木移除，再於其後補種更多樹木以作補償。
- 原則上，有關方面是從樹木的價值、存活率及受歡迎程度等幾方面考慮是否需要伐樹，而有關的建議書亦於本年 6 月 19 日獲康文署通過。
- 文件中第六點是泛指樹木如「阻礙工程、生存機會低或出現皮膚敏感症狀時」，便有可能被砍伐，並不代表血桐一定會引起皮膚敏感。

12. 康文署代表表示，新消防局興建項目上列出需要移走的樹木為 13 棵，而建議補種的樹木是 17 棵，達到康文署的要求。然而，康文署並不認為血桐可能引致皮膚敏感。

13. 議員備悉工程建議砍伐上述 13 棵樹木的原因包括移植是否有困難、品種的價值及對新消防局的影響等。區議會原則上對有關方案沒有異議。

14. 應議員的要求，消防處於 7 月 17 日向區議會提交建議砍伐的 13 棵樹木的詳情。秘書處未有收到議員的進一步查詢。

關注南區的救護車服務水平

15. 是項議程由麥志仁先生提出。他對近日發生多宗救護車因壞車事故而延誤救治的事件表示關注，並擔心現時的救護車負荷過重。為此，他提出以下三點查詢：

- 2008 年的 22 226 宗出動救護車次數相比以往是上升還是下降？
- 南區救護車服務曾否因壞車而受到影響？

- 南區在 2008 和 2009 年獲分配更換多少新救護車？

16. 消防處署理助理救護總長陳繼明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 現時全港整體的救護車召喚數目有上升趨勢。南區於 2008 年的救護車出動次數為 22 226 宗，救護車奉召抵達的時間均達到標準，有 95%可於 12 分鐘內抵達，高於處方的服務承諾 (92.5%)。此外，整個香港島區的救護車出勤情況亦達到標準。
- 雖然南區只有 10 架救護車駐守，但不代表該 10 架救護車只服務南區，或只有 10 架可以服務南區。消防處的救護車全是流動作業的，由調派中心的電腦會因應緊急事故的地點安排當時最接近該處的救護車前往提供服務。由於緊急事件的發生沒有定律，有時可能出現某區發生多宗緊急事故的情況，調派中心會指派附近及其他區的救護車前往現場。
- 南區已於 2009 年更換了兩架救護車，同年將多更換 3 架救護車，並會在 2010 年再多換六架。南區救護車在編排共有 10 架可以出勤，但其實南區的救護站共有 13 架救護車，包括 3 部作後備及替換用的救護車。預計在這一至兩年間，處方可將南區大部份救護車換為較新的型號，其餘暫時不會更換的救護車均於近年才購入，因使用年期較短而毋須即時更換。處方十分關注救護車的老化問題，相信車輛更新後，可為市民提供更有效率和可靠的救護服務。
- 在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各有一宗(即總共兩宗)救護車在出勤出現故障的事件，但因兩宗事故均不太嚴重，且替補的救護車很快已到達現場，所以並未引致任何傷亡。
- 消防處的救護車原則上只提供緊急救護服務。處方早在 1994 年已分階段將非緊急救護車服務交予醫院管理局和醫療輔助隊處理。
- 有關救護車在過渡期間的驗車安排，自早前發生救護車出勤時發生故障的事故後，處方已要求機電工程署加密檢查次數—車齡較高的救護車由每四個月一次變為每三個月一次，車齡更高者則會每兩個月檢查一次。此外，處方會盡量在定期維修時要求將易損耗的零件更換。
- 處方在數年前已將心臟去纖震器定為救護車的標準救護裝備，而且現時救護車的水準也達到緊急醫療助理的水平。

關注高空擲物問題

17. 有見及過去半年，先後發生三宗有人從高空向旺角行人專用區投擲腐蝕性液體，造成數十名行人受傷事件，區議會特別邀請香港警務處及房屋署代表介紹現時南區的高空擲物問題及已採取的預防措施。機電工程署亦以書面提供在旺角行人專用區範圍內安裝監察閉路電視系統(天眼)的資料。

18. 警務處港島西區警區副指揮官周秉燊先生向議員匯報南區現時高空擲物的情況—南區於 2007 年的高空擲物案件數字為 34 宗；2008 年為 35 宗；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間共 43 宗，其中 9 宗可成功檢控。他表示，南區的高空擲物案件多數發生於公共屋邨，只有極少部份源於私人屋苑或樓宇。警方會繼續與居民組織及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絡，為他們提供必須的協助及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在處理屋邨的高空擲物案件方面，除房屋署的反高空擲物特遣隊外，警方也會在有需要時配合巡查黑點和作出檢控。

19.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何立人先生強調，房屋署非常重視高空擲物的問題。署方自 2003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屋邨扣分制，租戶如被扣滿 16 分，其租約便會即時被終止。根據屋邨扣分制，租戶因高空擲物而影響環境衛生可被扣 7 分；因高空擲物而有機會影響他人人身安全則會被扣 15 分；如因高空擲物而導致他人受傷，署方會考慮即時終止租約。在有需要時，署方會請警方協助調查案件源頭，以便將涉案者繩之於法。南區各公共屋邨在 2008 年共發生 34 宗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物件的個案，其中有兩宗個案能確定違規的住戶，該兩戶已被扣 7 分。此外，署方亦不時於公屋大堂張貼通告或派發屋邨通訊，提醒居民不要作出罔顧公德的高空擲物行爲，並會不定時派遣保安員留意及監視該類行爲。到目前爲止，南區的屋邨並未發生有機會影響他人人身安全的高空擲物個案。

20. 鑒於南區並未出現類似旺角行人專用區的事件，議員一致認爲南區暫時沒有必要裝設天眼。然而，根據議員反映的情況，南區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十分嚴重，而且多數出自有精神問題人士。區議會促請房屋署及警方聽取議員的建議，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關注南區青少年濫藥問題

21. 是項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他表示，近日社會上普遍關注青少年濫藥的問題及如何將誤入歧途的青少年帶回社會，正生書院事件便是一例。他認為有必要重點察看南區的青少年濫藥問題。他詢問政府在打擊青少年濫藥以及推行自願或強制驗毒的立場。

22.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劉李美華女士表示教育局已就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定出四個範疇：

- 要求學校因應校本情況及配合校內學生發展而制定一個含有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並鼓勵學生過著健康的生活。
- 加強對學生預防教育的措施，包括檢視和更新有關課程、推廣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和其他學習經歷、及為學生舉辦禁毒教育講座等。
- 協助學校及早辨識有危機學生及展示現時的機制，並適時提供協助、轉介及跟進有關的個案。
- 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包括為學校人員和家長製作資源套、促進家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增加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強化家校合作

23. 劉李美華女士表示，在四個大前提底下，局方已舉辦多場禁毒教育專題講座，加強校長及老師對毒品的認識，並了解現時趨勢及毒品的禍害。署方的委托機構亦於 2008 年 9 月至本年 8 月期間，分別為小四至小六學生和中學各級學生提供到校禁毒教育專題講座，以增強他們對毒品禍害的認識、培養他們正面的價值觀和掌握抗拒毒品的技巧。此外，局方於本年 6 月 24 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介紹及推出家長資源套，並會於本年 9 月完成學校資源套。

24. 至於校園驗毒計劃方面，劉李美華女士表示專責小組報告中建議的毒品測試分為三個層面：

- 個人層面建議為濫藥者於禁毒中心進行自願毒品測試；
- 學校層面建議於本地主流學校推廣自願的校本毒品測試；及
- 社會層面建議強制驗毒

報告中提及的校本自願測試安排將於 2010 年 9 月推行。現時有部分學

校，甚至整區學校，表示有興趣參與校本自願測試，禁毒處正聯絡有關學校及作出安排。禁毒處明白有關計劃仍有許多細節問題需要考量，因此將委托機構將有關問題一併研究，並與校長及老師聯繫，回應他們的關注，然後才推行校本測試。處方暫時並未決定實施強制驗毒，但會研究其可行性，並推出諮詢文件。

25. 周秉燊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 本年第一季，全港因毒品案件而被捕人數為 2 072 人，其中 21 歲以下佔了 562 人，即佔整體被捕人數的 27%。南區的案件佔 37 宗，總被捕人數為 49 人，當中 21 歲以下被捕人士為 27 人，佔整體被捕人士 55.1%。
- 根據禁毒處數據顯示，2006 年被呈報濫用藥物人數中，南區佔 7.9%、199 人，為十八區的第六位；2007 年為 7.7%、255 人，為十八區的第四位；2008 年則佔 5.3%、180 人，為十八區的第十位。
- 以上數據顯示南區的濫藥問題並沒有明顯的上升趨勢。然而，警方明白有關數據來自自願呈報的數字，因此未必完全反映實際情況。
- 數據顯示，南區因濫藥被拘捕的人士中，21 歲以下所佔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警方會進一步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並透過其他非政府組織加強有關的宣傳，同時警方學校聯絡主任也會加強校內的防毒意識。希望家長及老師可以協助監察濫藥的情況。
- 不同意議員指警方有協助學校隱瞞校園吸毒案件的說法，並強調警方一直鼓勵學校嚴肅處理藏毒案件。他本人在每年學期初，亦有親自與訓導主任開會，表達警方的立場，並向他們解釋南區的青少年問題、青少年罪行及青少年參與毒品問題。
- 由於氯胺酮有一定的藥用功能及工業用途，於一些國家甚至並不列作受管制藥物。然而，在香港氯胺酮被列為「危險藥物」，販賣、藏有及吸食均屬違法。此外，氯胺酮的價格亦比傳統毒品便宜，而且吸食時只需微量的粉末便足夠。警方一直希望可以堵源截流和加強情報搜集，盡量於毒品流入香港時進行堵截。然而，由於香港的物流非常頻密，沒有可能完全堵截數量不大的物品。

- 現行法例對藏毒和販毒有很嚴厲的法則，然而警方在處理青少年販毒案件時，如案件不太嚴重，會盡可能給予警司警誡，目的是希望讓涉案者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是否須加強罰則，有待社會上作出討論和達成共識。
- 南區檢獲吸食大麻的數字並不太高。不肯定有關數字是否與國際學校或外籍人士有關，但國際上對大麻的戒心確實不太高，有些國家甚至將吸食大麻合法化，可能因此給予香港青少年一個錯誤的信息。
- 香港政府非常重視禁毒方面的宣傳工作，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每次到訪也有強調禁毒的資訊。相信禁毒的資訊在校內已有一定的認知性，只是有少數同學仍然以身試法。

26. 劉李美華女士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 一般而言，如發現有學生吸毒，校方有責任通知教育局及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然後聯同社工通知有關的家長。至於其後應如何處理事件，則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個別學校會先聯絡學生家長，再與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商討及跟進事件。
- 對於最近有報道指部份學校企圖隱瞞事件，因屬個別事件，局方不作評論。她認為數年前或許會有個別學校不把該類事件報警處理，以免消息張揚開去。但近年來，因應宣傳、講座及社會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關注，學校的反應也有所轉變。她向學校聯會討論有關事宜時，也有校長因害怕有標籤效應而對校園驗毒計劃有少許保留，並建議舉辦活動以加強對青少年及家長對毒品的認識。事實上，最近很多學校均積極舉辦各類抗毒活動，甚至有校長表示有個別區份希望全區參與有關計劃，可見不少學校均不希望掩飾事件。
- 回應有關教育局沒有為曾經或現正吸毒的學校提供教育服務。
- 將有需要的學生轉介往正生書院及為該書院提供資助的是社會福利署而非教育局。由於正生書院註冊了數個課室為私立補習學校，所以教育局局長於數天前表示該書院屬私立註冊學校，局方會留意有關發展。
- 教育局為學生提供的在校服務，並不會因他們曾否吸毒或有其他行為問題而有所不同，學校也有提供公民及德育教育，包括生活教育及由專業人士到校講解。此外，校方也會為有

個別問題或需要的學生安排課外活動，如參觀懲教署或其他的機構等。在社區宣傳方面，局方認為學校在校內對家長、學生及老師的的宣傳及跟進工作已有所提升，進展亦頗理想。此外，局方亦為學校提供了相關的指引及製作了學校資源套。

27. 應議員要求，教育局於 8 月 25 日將禁毒處製作的家長資源套送交區議會，並由秘書處分發給議員。

南區防控人類豬型流感的進度報告及未來工作路向

28. 區議會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兩次特別會議，討論如何在地區層面協助有關的防控工作，並決議進行多項防疫宣傳工作。秘書處現正安排製作新一輪的家庭防疫包，內容包括成人與小童用口罩及消毒洗手啫喱，包裝袋設開關拉鍊，可循環再用。新的防疫包預計可於 7 月第二個星期分發給議員作抗疫宣傳之用。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簡介在區內進行的抗疫工作及進展，包括加強各公共設施的清潔消毒工作和巡查，以及隔天清洗繁忙的街道等。此外，署方亦積極巡查及跟進區內各衛生黑點，當中包括由食環署自行點選的黑點、與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共同擬出的黑點及一些團體於網上發放的黑點。署方已嚴肅地查察各個黑點的情況，希望可盡快解決問題。

30. 何立人先生簡介房屋署在各公共屋邨實施的防疫措施和推廣工作，包括加強清潔工作及張貼通告提醒居民注意個人及家居衛生等。此外，各屋邨亦在本年 5 月 10 日的「全城清潔日」進行清洗大行動，當日得到屋邨諮委會委員及各座義工踴躍參與及支持，讓居民提高保持環境清潔的意識。

31. 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將繼續在區內推動各項緩疫及宣傳工作。

加強地區防治蟲鼠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32. 是項議程由食環署提出。葉銘波先生表示，署方將加強防治蟲鼠的宣傳和公眾教育，並已增聘了一位衛生督察加入蟲鼠組。該位衛生督

察將主動聯絡及探訪區內的地區團體或組織，了解他們日常防治蟲鼠工作的安排及面對的挑戰，同時舉辦防治蟲鼠講座及推廣活動，並提供專業意見或進行示範，以加強他們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其後，署方會重點協助區內一些需要加強防治蟲鼠工作的地方，調派衛生督察為該些地點制定針對性的防治蟲鼠策略，協調各方進行深化防治蟲鼠工作，以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署方亦會適時評估是項工作計劃的成效，以確保防治蟲鼠工作成效得到提升。

33. 區議會備悉及支持上述的工作計劃。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度報告及建議工作計劃

34.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報告，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本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就香港仔旅遊項目的具體方案；協助香港仔海傍固定躉船轉型；如何善用區議會預留的 20 萬元撥款；以及《南區風物志》新修版的分發安排進行討論。旅遊事務署代表於會議上承諾會與海事處商討協助香港仔海傍固定躉船轉型的方案，並表示會參考工作小組成員對香港仔旅遊項目的意見，作出具體的設計，再於稍後向區議會介紹有關的設計方案。此外，區議會代表於本年 6 月 18 日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及其他部門代表，前往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入口處視察，並商討如何改善附近的旅遊配套設施。為方便海怡半島及鴨脷洲邨的居民享用風之塔公園的設施，她建議區議會向旅遊事務署或有關部門提出，要求建設一條連接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

35. 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表示，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非常認同區議會推廣南區旅遊的方針，因此願意無條件贊助南區旅遊網頁的製作及設計費用，網頁日後的更新及保養費用及工作則須由區議會自行承擔。此外，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原則上通過邀請本地大學統籌一批大學生，在暑假期間以實習形式，負責搜集及撰寫南區旅遊網頁及小冊子的內容。如是項建議獲區議會同意，有關的實習生計劃可於七月中開始進行，如實習生未能在暑假期間完成工作，亦可在其後利用課餘時間繼續工作。

36. 區議會贊同林玉珍女士提出要求建設行人天橋以連接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的建議。秘書處已去信向旅遊事務署及有關部門轉達有關建

議。由於建議的行人天橋並非旅遊配套設施，旅遊事務署無法將該方案納入香港仔旅遊項目中。秘書處已去信運輸署，要求跟進有關建議。

37. 區議會通過接納數碼港贊助南區區議會網頁的製作費用；及邀請香港理工大學統籌學生撰寫南區旅遊網頁及小冊子。

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38. 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7 月通過修訂南區區議會的撥款準則。自修訂後的撥款準則推出以來，南區區議會收到不少區內人士及議員就該準則及有關的行政安排提出意見。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撥款審核小組分別於 2009 年 6 月 8 日及 12 日舉行會議，就以下幾方面檢討現行的撥款準則並提出修訂建議：

-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及行政安排；
- 審批撥款的標準及資助項目；
- 活動進行期間撥款使用的安排；
- 申領撥款的安排及細項；以及
- 活動評核機制進行討論。

39. 區議會通過新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2009 東亞運動會簡介及委任代表南區的火炬手

40.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總監(競賽項目)朱福榮先生向議員簡介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各項與社區相關的參與及宣傳推廣活動，以及與南區有直接關係的各項安排，包括於比賽前約兩星期關閉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以進行配合大會主題的佈置及裝修工程、在赤柱舉行滑浪風帆比賽時需於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佔用赤柱正灘水上中心對出的停車場大部份位置作總指揮中心及於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日期間暫停開放赤柱正灘予公眾人士等。他感謝區議會對東亞運動會活動的支持，並表示區議會如有興趣邀請大會的兩個吉祥物到南區協助宣傳相關活動，可與東亞運動會公司聯絡以作出安排。此外，大會非常歡迎全港各區張掛宣傳東亞運動會的宣傳品，但由於東亞運動會的標誌已申請版權，區議會如要使用該標誌，須向東亞運動會公司申請並列明用途，一般申請均會獲准。他多謝議員對東亞運動會的宣傳工作給予寶貴意見及

支持。

41. 為鼓勵全民參與及提高地區人士的參與，大會特別邀請 18 區區議會各提名一位代表自己社區的火炬手參與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將東亞運動會的精神傳遞到全港各區。是次火炬接力跑將會以青年人為主題，鼓勵青年人積極參與體育。秘書處於本年 6 月 4 日發出文件請各議員提名合資格人士擔任代表南區的火炬手，最終接獲一份有效提名—由張錫容女士提名曾代表南區奪得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游泳項目五面金牌的董卓軒先生。

42. 區議會一致通過提名董卓軒先生代表南區參加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09-10 年度的節慶燈飾安排

43. 南區區議會預留了各 100 萬元以舉辦慶祝國慶及配合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活動，另外，區議會亦預留了 25 萬元以設置聖誕及新春的節日燈飾。為增添熱鬧氣氛，國慶籌委會及東亞運籌委會分別決定撥出 25 萬元及 30 萬元，在區內佈置燈飾。由於國慶、東亞運動會、聖誕節及新年的日期相近，建議將三筆撥款合併(即合共 80 萬元)，以便自 2009 年 9 月中至翌年 2 月中，連續 5 個月在區內裝置節慶燈飾。

44. 區議會通過撥款 80 萬元，以在區內裝置節慶燈飾。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

45. 南區區議會於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65,000 元予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籌辦 2009-10 年的活動。為宣揚滅罪訊息，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計劃於 2009-10 年舉辦共 12 項活動，並希望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共 174,980 元，其中包括針對青少年濫藥問題而增加的宣傳活動，希望區議會考慮增撥所需的額外資源(9,980 元)。

46. 區議會通過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

47. 南區區議會於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50,000 元予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籌辦 2009-10 年的活動。為推廣公民教育，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計劃於 2009-10 年舉辦共 8 項活動，並希望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共 147,299 元。

48. 區議會通過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南區風物志》(新修版)

49. 《南區風物志》(新修版)推出後，極受各界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自 5 月 27 日開始免費派發予前來索取的市民，現已全部派發完畢。不少市民繼續向諮詢中心/秘書處索取，並留下資料以便列入候補名單，秘書處正安排將預留予各院校及旅行社的風物志餘數派發予候補的市民。有見及此，區議會原則上同意加印《南區風物志》(新修版)的平裝本，加印數目及所需撥款將交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考慮。

各項運動會

50.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與南區水運會、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及南區陸運會。

在社區推動文化藝術

5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蘇錦成太平紳士於 6 月 11 日舉行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每月例會上，介紹了局方在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工作，有關資料已分發給議員參閱。

52. 林啓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曾在會前提出，希望在會上提出要求政府調撥資源和提供公共空間給地區藝團舉行街頭表演的議程，與局方的政策不謀而合。由於該議題提出時，局方尚未公布有關政策的詳情，區議會將於下次會議才就兩位議員的提案進行討論。

重建發展策略檢討及《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53.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於 6 月 11 日舉行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每月例會上，簡報了重建發展策略檢討及《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事宜，有關資料已分發給議員參閱。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參觀訪問

54. 訪問團秘書長林啓暉先生 MH 報告南區區議會於十月份組織訪問團前往山東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的最新情況及安排。他表示，是次訪問將獲當地政府部門以高級別接待，行程及初步報價已分發給議員參考。

55. 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各分區會的正副主席參加訪問團。訪問團將有約 26 位成員。

徵詢意見

56.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